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根据《通知》要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积成电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对积成电子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中山证券认为：积成电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积成电子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庆桥

郑春定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